泉州市晋光小学

泉晋少〔2023〕3号

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中小学2022―2023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活动的通知

五、六年级各中队：

根据泉教思〔2023〕3号、团泉委联〔2023〕10号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开展2022―2023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活动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五、六年级学生，留级（含休学）累计达2学年者、休学复学者和转学到校不满2年的学生、未评上校级新时代好少年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生、优秀少先队员的，暂不推荐参评市级荣誉。

1. 评选条件：

**（一）三好学生评选标准**

1.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中国共产党、热爱社会主义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品行优良，模范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、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，近两年受到校级以上综合表彰。

3.热爱学习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成绩优秀，学科发展均衡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且每学年均完成规定学时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思想教育主题活动、社团活动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。

4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文娱活动，热爱生活，有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和抗挫折能力，具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。

5.积极参加劳动实践，具有良好的劳动技能、独立生活能力和正确的劳动价值观，爱惜劳动成果，尊重劳动人民。

**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**

1.具备三好学生基本条件。

2.必须是担任校少先队干部或班级主要干部，且任期一年以上（含）。

3.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，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集体荣誉感强。

4.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班级或学校集体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积极组织参加校园文化、科技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1. **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标准**

1.信念坚定。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。

2.志向远大。从小树立追求真理、报效祖国的志向，主动传承红色基因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时刻准备着的使命感强。

3.品行优秀。从小学习做人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强，在身边少先队员中表率作用发挥好。

4.勤练本领。在勤奋学习、热爱劳动、勇于创造、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，积极参加少先队主题实践和“红领巾奖章”活动，主动参与“红领巾爱学习”网上主题队课，在“携手红领巾 文明共传承”教育实践活动等相关活动中有良好表现，原则上在2022年度荣获“个人三星章”优先推荐，锻炼强健体魄，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、长大做先锋。

5. 在2022-2023年度，参与少先队活动，积极践行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活动，主动参与“红领巾爱学习”，热爱少先队，模范遵守队章，在少先队集体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，是少年儿童身边真实、可学的榜样。

6.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执行《守则》，在同学中能起模范作用。具备良好的劳动习惯和生活自理能力，操行评价为“优”。

7.养成良好卫生习惯，身体健康，2020-2022年度被评为校级新时代好少年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生或优秀少先队员。

注：

1．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交通法规、违反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被学校记录2次及以上者不得参加以上评选（由学校认定）。

2.一般3年内获评过市级及以上荣誉的人选不再参评。

**三、评选办法：**

1.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少先队员评选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向全班学生公布评选条件、方法。

2. 由队员自荐或老师提名推荐市级表彰者。推荐评选程序如下：（1）各班召开全体学生会议，组织进行第一轮投票，参选个人需获得所在中队队员50%以上的支持率；（2）组织正、副班主任进行第二轮投票；（3）对竞选人材料进行量化（详见实施方案），量化由学校进行；（4）学校评优领导组综评（学校评优领导组由学校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），按照参评者的具体表现和争章情况进行综评。

3.报送材料时，比赛或活动的级别、时间、名称、数量等，请具体用数字准确描述。

4.学校综评后，将推荐结果反馈各班级，在校务公开栏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，按照文件要求推荐送市参评。

**四、名额分配：**

五年级每班推荐2名队员、六年级每班推荐2名队员。学校将按班级民主推荐、量化审核、综评推荐办法，根据上级文件分配名额，择优推荐参评泉州市新时代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少先队员评选。

**五、报送要求和时间：**

个人成绩有效时段为：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，请各位参评人员提供个人市（区）级及以上获奖材料，须报送获奖原件材料。各班参评的材料须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放学前报送学校。南俊报送至蔡颖老师处，东海报送至郑玲红老师处。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（注：上交材料时，参评学生每人提供一份申报表、一份附件3材料，一份证书奖状清单，并附上奖状原件、红领巾争章卡。）

泉州市晋光小学

2023年4月24日